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 | |
| 设定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 | | |
| 受理条件 | 1、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 2.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2）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3）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2 | 劳动合同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
| 3 | 居住证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
| 4 | 居民户口薄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
| 5 | 社保缴费证明 | | | 原件或复印件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确认  1.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确认低保对象；3.办理结果：是否确认为低保对象；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  是否确认为低保对象。  （二）公示  1.办理时限：7 自然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是否转入低保对象确认环节。  （三）审核  1.办理结果：是否受理；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4.审查标准：审查标准: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5.办理结果:是否拟确认低保对象  （四）申请受理  1.办理期限: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4审查标准: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5.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 | | | |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